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彩鈺

林宗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瑩秋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未繳納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5至323頁）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25至333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陳冠廷